

收文編號：1070002098

議案編號：1070227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4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快研議農作物保險納保保單洽商進度改善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10750910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要求本會應加快研議農作物保險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一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第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根據農委會統計，全台農損金額自 101 年度之 63 億 4,659 萬元，增至 105 年度 383 億 3,966 萬 5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 2 成 5，易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 7 成以上損失。為分擔農業風險，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納保農作物品項雖有增加，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應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以提高農民投保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

二、檢附「農業保險檢討改善及推動時程專案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惠美、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張委員麗善、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黃委員偉哲、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立法院蕭委員美琴、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農業保險檢討改善及推動時程專案報告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8 項略以：「為分擔農業風險，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納保農作物品項雖有增加，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爰要求農委會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勘損認定標準歧異，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貳、推動農業保險

- 一、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農業經營風險加大，以政府預算辦理救助或補貼，尚不足以保障農民基本收益或彌補損失；透過農業保險，可進一步保障農業收入。
- 二、本會規劃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為基礎，結合產業輔導措施及推動農業保險，以架構完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輔導體系，穩定農民經濟安全。
- 三、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承擔不同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故由不同保險人(產險公司、農會)辦理。
- 四、我國產險公司對開發保單、保費精算及危險分散等作業，具有相當成熟運作模式，政府提供其農業專業智識、技術及相關統計數據等，即可開發農業保險保單；而農會與農民往來密切且熟悉在地作物特性，有產險公司所

不及的農業相關產銷網絡。前二者各有專精，爰本會於推動農業保險業務規劃，係採產險公司及農漁會皆可擔任保險人之雙軌方式進行，並截其擅專之模式相互推動。

參、農業保險檢討改善與推動時程

一、檢討改善措施

(一) 視農作物特性開發合宜保單

透過與農民對話回饋，瞭解農民需求，開發不同類型保單，供農民多樣選擇，並針對主要產區，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保單，累積經驗後逐步擴大適用地區。

(二) 提供保費補助及貸款協助

提供農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保費補助及新增農業保險貸款，增加其投保誘因，並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三) 協助產險公司勘損，簡化理賠作業

除協助產險公司培訓勘損人力及技術外，另鼓勵產險公司開發區域產量型或指數型保單，以減少勘損需求，縮短理賠時間。

二、農業保險推動時程

(一) 為協助農民因應極端氣候，104年首先試辦高接梨保險，投保89件約51公頃，經多方宣導，105年投保169件約140公頃，已略見成長效果。106年臺東地區初次試辦釋迦收入保險，亦有92件51公頃投保實績；全國二期稻作水稻保險，共投保4,419件、面積7,738公頃，顯見農民逐漸有投保農業保險，重視風險管理的觀念。

(二) 本會將持續擴大試辦品項，除已試辦高接梨、梨、芒果天然災害保險外，106年增加試辦釋迦、養殖水產、

水稻、芒果區域收穫型、石斑魚溫度參數型及家禽禽流感保險，刻正開發農業設施保險，並規劃 107 年新增香蕉、文旦柚、鳳梨、木瓜等保險品項。

肆、結語

農業保險為重要政策之一，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本會將持續擴大試辦品項及增加試辦模式，以累積試辦經驗，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農業保險制度。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